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0-JZCG-T2024-0087，（泰州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（PDT）系统安全加固）的采购活动，符合政策要求为小微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泰州齐恩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，属于信息化技术行业；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.90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67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

